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

项目编号：皖 BZT240040

项目名称：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网络监测和宣传服务项目

采 购 人：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芜湖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30 日

目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网络监测和宣传服务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网络监测和宣传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处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皖 BZT240040

项目名称：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网络监测和宣传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 万元

最高限价：15 万元

采购需求：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提供网络信息监测系统租赁、人工推送服务、报告分析等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信用要求：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供应商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01日至2024年05月1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获取时间内将①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将以上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584042599@qq.com。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39-2号海螺商务楼北座四楼党员活动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芜湖市文昌西路24号

联系方式：0553-59728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芜湖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39-2号海螺商务楼北楼四层

联系方式：0553-31221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梅凯峻

电话：152553350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性质	采购服务
2	公告媒体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https://www.abc.edu.cn/gyzcbgs/)
3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是否划分采购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共分为 <u> </u> / <u> </u> 个采购包，本采购包为第 <u> </u> / <u> </u> 采购包。
4	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 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 <u> </u> / <u> </u> ； (2) 分包的金额和对分包人资质要求： <u> </u> / <u> </u> ；
5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 1. 时间： / 2. 地点： / 3. 联系方式： / 4. 其他： /
6	质疑及答复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以电子邮件形式的，请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邮箱（584042599@qq.com）；以书面形式的可按采购公告载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向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7	响应文件提交	1、磋商供应商均应提交一式叁份响应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响应文件均需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果“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则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均需装袋密封递交，封口需加盖供应商公章（骑缝章），并在封皮上注明“* ****项目”。 2、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U 盘或光盘）请随纸质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8	响应文件有	自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效期	
9	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担保)	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合同金额的 <u> </u> / <u> </u> %。
10	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 <u>一年</u> 服务地点： <u>由采购人指定</u>
11	付款方式	合同中另行约定
12	招标代理服务 费及专家 评审费	1. 支付方：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按 3000 元收取。 3. 专家评审费按《芜湖市评审评标专家评审费发放办法》执行。预计 1330 元，多退少补。（不开票） 注：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费用。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不单独列项。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13	最后报价	请各潜在供应商于开标当日携带：①最终报价函（加盖公章）；②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在开标现场等待，待磋商小组通知后进行最后报价。
14	特别说明	1. 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备注	1. 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示采用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表示不采用条款。 2. 诚信响应温馨提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真实，如有虚假，由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相关处罚或处理。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某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某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本项目磋商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附属材料、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含税（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 结算账户

1.4.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是；金额和比例：_____；支付时间：_____。

具体付款方式：_____；

1.4.2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_____（注：填“是”或“否”；如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7 权利、义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如果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3.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4.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5.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履行，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_____

6.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7.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继续

履行合同;乙方逾期达____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最高限额为____),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8.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采购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9.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履行合同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_____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每份合计___页,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关于采购需求的说明

1. 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采购人所提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按磋商文件要求响应。

2.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醒目方式为标注“*”。本章中标注“*”的要求为实质性服务要求，必须满足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对于实质性要求的，应使用“*”标注；如未使用“*”标注，即便使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表述的，也视为非实质性要求。

3. 本章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服务内容，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酌情添加。对于影响到项目实施质量的内容可以设置为重要技术参数。

3. 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填写；如不需要，则填写无。

4.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需求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加强学校网络信息监测发现与处置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及时回应网民关切问题，有序化解网络信息风险，维护学校网络信息环境稳定，保障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开展与声誉维护，拟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提供网络信息监测系统租赁、人工推送服务、报告分析等服务，为更加精准有效做好网络信息分析评估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在舆情监测基础上，对发现的学校典型事迹及优秀人物要主动挖掘树立又要增强主动对外宣传意识，不断提升学校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服务需求

（一）服务性能要求

要求监测数据源全面，包括网站、微博、微信、论坛、贴吧、App、网络视频、电视、小视频、报刊、境外数据等全网信息实现“7×24h×365”全天候信息监测，并通过关键词匹配和语义分析技术，对涉及学校的敏感热点网络信息进行实时预警。

◆1、舆情态势：包括账号详情、信息总数、各省份信息分布、情感分析图、地域分布 TOP5、舆情指数、热点信息、媒体活跃度，显示的信息根据日常监测(名称可修改)所设置的方案。(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2、微博官方数据支持：包括转发、评论。

◆3、统计分析图：支持查看关注度走势图、信息属性走势图、关键词云、高频词汇、媒体来源占比、热门微博博主 TOP10、新闻媒体分布图、信息行业分布图、来源类型统计图、情感分布图、地域分布图、热点信息、敏感信息、热点微博等(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4、数据回溯：支持回溯 18 个月数据，单次时间跨度 100 天。(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5、来源监测：支持不通过关键词直接对某一来源(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自媒体客户端等)进行监测，同时支持下发预警。(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6、支持多平台的定向：可自主添加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百度贴吧、自媒体客户端等来源的自定义监测。(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7、预警设置灵活：多种类型的数据筛选条件，以及灵活的发送频率设置；支持系统推送、客户端推送、微信、邮箱、短信。(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8、视频监测：与监测方案共享关键词，视频信息包含作者、来源、标题、发布时间、相似视频数、属性、正文、原文链接。支持收藏、下发、属性编辑、已读、添加素材、复制链接、复制全文、删除等操作。可点击视频直接播放。(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9、信息分析：包含全网事件分析、新微博事件分析、对比分析、微博传播分析。

◆10、简报制作：系统提供“经典版”“摘要版”“网宣版”“导读版”“党政版”等 5 种固定模板，同时支持自定义设置模板，根据自己需求，为模板增加不同维度，共有事件走势图、面积走势图、网站统计、来源类型分析、媒体活跃度分析、敏感来源分布、高频词云、正负面高频词汇、情感分析、情感分析走势图、境内外分布、地域分布图、信息类型占比、活跃作者、媒体级别分布、媒体发文统计等 16 项维度可选。

自动简报分为日报、周边、月报三种。

◆11、全文搜索：支持选择不同模式来进行搜索操作。搜索关键词匹配至少提供五种及以上的方式，同时可选择模糊搜索和精确搜索。（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2、以图搜图：有以图搜图功能，发现隐藏在图片中的舆情。（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二）人工推送预警

1、5×8 小时专人值守，及时发现抓取负面网络信息并立即进行预警通报，同时继续跟进监测该负面网络信息的传播情况和扩散趋势并及时通报。支持用微信公众号、微信群、APP、电脑端网页、电话等多种形式进行网络信息推送服务。

2、7×24 小时的预警服务，即 365 天，每天 0：00—24：00 不间断推送（全年无休）。

3、预警信息可以导出形成报表或者简报，方便汇报及存档且手机端可以自动生成预警日报，周报图文并茂，能全面直观了解学校负面网络信息情况。

（三）报告服务

1、系统支持用户自定义调整报告模板内容、格式（word、excel）、日期，智能生成报告，包含简报、日报、周报、月报等。

2、人工季度报告服务：对学校本季度所产生网络的网络信息趋势、网络信息倾向、主要传播平台等做数据分析，对本季度涉及学校重点网络信息事件做重点分析、研判，并对当季度网络信息态势做综合研判。每年 4 篇。

（四）宣传服务

1、在中央重点新闻网站及新闻客户端的主站上刊发不低于 22 条；

2、在中央重点新闻网站及新闻客户端刊物不少于 3 篇党建理论类文章。

***宣传服务合计不少于 25 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网络监测和宣传服务项目	为加强学校网络信息监测发现与处置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及时回应网民关切问题，有序化解网络信息风险，维护学校网络信息环境稳定，保障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开展与声誉维护，提供网络信息监测系统租赁、人工推送服务、报告分析等服务	1、要求监测数据源全面；2、提供人工推送预警服务；3、提供报告服务；4、提供宣传服务	一年	满足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2. 磋商及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应当据实答复。

2.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有效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2 符合上述 2.3 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4.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信用承诺函 又未提供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要求	<p>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p> <p>注：</p> <p>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p> <p>(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p> <p>(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p> <p>(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 www.ccgp.gov.cn/查询为准）</p> <p>(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 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记录信息为准，并提交磋商小组评审。</p> <p>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截图随其他采购资料一同存档备查。</p> <p>4. 在上述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其他	<p>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应该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p>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响应无效，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资格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盖章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响应报价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服务时间、地点或付款方式	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	与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或未提供实质性要求证明材料的。
	其他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成交的情形

3. 澄清、说明或更正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响应文件已提供的无需重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原响应文件已提供的无需重复提供）。

4. 综合评分（满分 100 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平均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各项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1 商务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依据
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	20 分	本项评审步骤： 1. 最后报价的调整：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进行核查，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报价满分分值
供应商业绩	9 分	供应商具备同类业务（包含舆情服务类）服务业绩的，提供业绩合同，每有一份业绩合同加 3 分，加满为止。（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标的信息；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盖公章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供应商能力	14 分	1、供应商提供舆情监测服务类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2 分，满分 4 分。 2、供应商提供主流自媒体（微信、微博、抖音、小红书、

		<p>快手等)官方数据支持的说明函,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4分。</p> <p>3、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2分,本项满分6分。(若分公司参与投标,提供分公司或总公司的证书均认可)</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人员配备	7分	<p>1、本项目需安排1名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p> <p>2、本项目需安排除项目负责人外不少于4名工作人员,具备:</p> <p>(1)系统分析师;(2)网络工程师;(3)HCIP认证。每提供1人,具备以上任意一种证书的,得1分,满分4分。注:人员同时具备多项证书的,按1分计。</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及以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自开标之日起上推一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4.2 技术部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重要技术参数	30分	<p>根据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重要参数(标记“◆”的技术参数)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分。</p> <p>各项性能指标均有证明材料且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证明材料显示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有一项扣<u>3</u>分,共<u>10</u>项,共<u>30</u>分。(同一项参数不重复扣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证明材料。若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何种证明材料,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p>
舆情监测服务方案	5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舆情监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搭建舆情监测系统、提供监测技术支持、监测数据支撑、舆情预警信息等),根据供应商对采购人项目现状和需求是否有充分的理解和把握,对服务目标是否有清晰的描述和全面的解决方案。是否具备满足全省舆情分析使用特征、平台运行性能、可管理性,综合评分:</p> <p>(1)方案内容全面、清晰、要点突出,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完全贴切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2)方案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编制,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3)方案内容简单,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1分;</p>

		(4) 未提供或存在明显缺陷的，不得分。
危机应对、培训服务方案	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突发事件，能够配合采购人处理负面舆情并提供相关舆情处置方案，从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横向评议，综合评分： (1) 方案内容全面、清晰、要点突出，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完全贴切项目需求的，得5分； (2) 方案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编制，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3) 方案内容简单，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1分； (4) 未提供或存在明显缺陷的，不得分。
舆情报告服务方案	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舆情报告服务，人工报告要求分析准确，切中要点，言简意赅。 响应文件提供以往舆情报告样例，综合评分： (1) 方案内容全面、清晰、要点突出，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完全贴切项目需求的，得5分； (2) 方案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编制，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3) 方案内容简单，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1分； (4) 未提供或存在明显缺陷的，不得分。
宣传服务方案	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宣传服务方案进行评议，综合评分： (1) 方案内容全面、清晰、要点突出，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完全贴切项目需求的，得5分； (2) 方案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编制，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3) 方案内容简单，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1分； (4) 未提供或存在明显缺陷的，不得分。

三、其他

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

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4. 成交结果公告除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规定公告外，还应当公告无效供应商名称及原因（如有），经评审认可的成交供应商业绩（如有）、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定义

1.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2.1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3. 竞争性磋商委托

3.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合同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偏离

5.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 一般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法真实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的内容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9.2 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9.3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报价。

9.4 采购项目预算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始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修改和撤回

11.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11.2 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 磋商小组

1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

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3. 响应文件审查

1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具体详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14. 响应文件的澄清

1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2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 竞争性磋商终止

1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12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 保密要求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开展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6.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17. 成交通知

17.1 成交结果信息将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https://www.abc.edu.cn/gyzcbgs/>) 公告,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18. 质疑与投诉

1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或电子邮箱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以电子形式的, 可以在线递交到 584042599@qq.com;

以书面形式的, 可以按采购公告载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向其提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18.2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提出:

18.3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18.4 质疑与投诉的处理流程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1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9.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9.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需承担的相应责任及违规处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20. 其他

20.1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封面)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采购人：_____

1、在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_____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方愿意按人民币（小写）_____的响应报价，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采购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

2.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方的申请，我方将保证在_____的服务期内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3. 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4. 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贵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6. 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报价（元）
1						
响应报价合计（元）						

注：

- 1.上述报价为综合报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 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四、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如有）

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姓名	年龄	职称及等级	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经历（简历）

五、本项目专业工种安排表（如有）

本项目专业工种安排表

工种	要求（条件）	人数	备注

合计			

六、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主要设备清单（如有）

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设备产权性质）

七、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要求，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	差异说明	备注：可以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2					
3					
...					

注：

1. 供应商仅需列明存在差异的内容，除列明的差异外，视为全部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

2. 本表填写时，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为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技术响应应据实填写。

3.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列商务条款，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可以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服务地点			正偏离/负偏离		
2	付款方式			正偏离/负偏离		
3						
4						
...						

备注：

1. 供应商仅需列明存在偏离（包含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列明的偏离外，视为全部符合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采购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九、其他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①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在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合同洽谈及合同的执行和维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_____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①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证明^①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
为_____（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①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

2.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十、供应商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函

致：（代理机构全称）

1. 在参与了本次竞争性磋商后，我方愿意按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价承担本次招标范围的所有内容。
2. 单价按二次报价/一次报价的同比率下降。
3.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保证在采购人要求的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的内容，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4. 在合同书正式签署之前，本报价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内容，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愿意提供磋商文件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我们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如有违反，贵处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另选成交单位。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每个报价人需打印一份空白报价函，预先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手持)，用于竞争性磋商后的二次报价。